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二零一五年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摘要

| 百萬港元 | 2015 | 2014 |
|---------------------------------------|---------|---------|
| 收益 | 2,488 | 2,613 |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¹) | 383 | 395 |
| 股東應佔溢利 | 301 | 250 |
| 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 767 | 575 |
| 基本每股盈利 | 91.2 港仙 | 76.5 港仙 |
| 全年股息每股 | 45.5 港仙 | 42.0 港仙 |

¹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指本年溢利，另加於計算本年溢利時扣除之以下數額：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收益 2,488,000,000 港元，與 2014 年之 2,613,000,000 港元對比，減少 5%。集團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為 38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395,000,000 港元下跌 3%。由於出售 Data Modul AG 股權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集團之經營溢利為 32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9%。股東應佔溢利達 301,000,000 港元，與 2014 年同期比較，上升 20%。2015 年內之毛利率約為 24.2%，較去年之 23.3% 有所改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錄得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767,000,000 港元，2014 年底時集團則持有現金 575,000,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負債比率為 (總銀行負債對比資產淨值) 8%，較去年的 13% 進一步下降。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 30.5 港仙 (2014：每股 30.0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2014：每股 12.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45.5 港仙 (2014：每股 42.0 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 50% (2014: 55%)。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尤其於下半部份，環球經濟發展轉慢，集團的業務發展或多或少受到影響。其中佔據集團大部份收益之汽車顯示屏業績表現遜色，歐洲、南韓，以至中國的汽車單色顯示屏銷售下跌。然而，應用於汽車之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 (「TFT」) 之銷售平穩增長，加上工業顯示屏之業績穩定，令整體收益不至大幅下降。

期內，集團致力改善生產效率及控制成本，與此同時日圓匯價轉弱，集團購自日本的主要物料價格因匯率影響而下降，令集團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股東應佔溢利亦得以保持平穩。

汽車顯示屏業務

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為 1,668,000,000 港元，較 2014 年下跌 8%，此業務於 2015 年佔集團總收益約 67%。

歐洲大部份之收益乃來自汽車顯示屏業務，而歐洲的大品牌汽車多為高檔次的汽車，而此類車款於年內有些已採用 TFT 模組，致使單色顯示屏的訂單減少。惟獨英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期內有顯著上升，乃歸因該國的汽車 TFT 模組產品銷情良好，而應用在汽車上的 TFT 模組之訂單價格較高，以致能夠彌補部份歐洲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流失。

中國及南韓亦為主要的汽車顯示屏市場，而此兩地於年內的汽車顯示屏業務，因受緩慢下來之經濟發展步伐所拖累，亦同時因部份客戶已轉用 TFT 技術，在雙重因素打擊下，顯示屏銷售錄得下跌。

年內日本之汽車顯示屏業務繼續擴充，錄得的銷售額較前一年顯著上升，日本汽車客戶對本集團的顯示產品品質予以信任，兼且日本汽車於 2015 年因日圓匯價轉弱之關係而備受歡迎，對顯示屏產品的需求亦同步增加。

工業顯示屏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 820,000,000 港元，較前一年的 797,000,000 港元，有約 3% 的輕微增長，工業顯示屏之銷售額佔集團整體收益約 33%。

年內，工業顯示屏業務的發展步伐明快，意大利家電客戶對顯示屏的需求有增無減，訂單數目穩步上揚。

此外，全球各地區之電錶顯示屏業務均告增長，應用在電錶之顯示屏以單色為主，但單價較廉。雖然如此，電錶業務之需求穩定且訂單數量多，能為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來源，且在物料的採購上，能發揮經濟規模的效益，對成本控制有利。

美國的工業顯示屏業務在集團扮演重要角色，惟其於 2015 年的業務表現稍遜去年，此乃由於 2015 年下半年美國客戶多把訂單推遲所致。

前景

業務展望

展望 2016 年，汽車顯示屏之各地區業務表現參差，其中佔主要比重的歐洲，單色顯示屏尚有穩定需求，而 TFT 模組業務增長快速，因此預料會帶動歐洲整體之汽車顯示屏業務。

中國及南韓的汽車顯示屏業務因單色顯示屏訂單減少，而該兩地區之 TFT 業務競爭持續激烈，於來年仍會經歷下跌。

美國方面，其汽車顯示屏業務預期會進一步發展，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建立的關係，於來年會帶來業務上的合作，實質回報可期。

日本之汽車顯示屏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經過一段長時期才贏得客戶之信任，而該國之客戶不輕易信賴別家供應商，此對集團而言是長遠發展日本市場的好機會。集團必定會把握機遇，憑藉產品優良品質及生產效率，持續深化業務的發展潛質及深入拓展其業務網絡。

工業顯示屏業務的前景樂觀，工業客戶仍以採用單色顯示屏為主，且對品質要求嚴格，入行門檻存在一定難度，因此價格上不如消費品範疇存在惡性競爭。雖然如電錶之類的工業品價格敏感度較高，但勝在訂單數量通常相對較大，可被視為收益的穩定支柱。

未來，歐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因有家電及電錶市場的支持，前景良好，再加上工業客戶中，部份對觸屏有一定需求，且他們通常要求度身訂造的設計，以配合特定用途，因而製造了一個市場空隙，精電的工業用觸屏技術，正好能填補此空缺。

於來年，美國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發展充滿機遇，其電錶及醫療用品市場發展潛質仍然優厚，對集團的顯示屏需求殷切。日本方面，其工業顯示屏之應用甚廣，大品牌林立，其工業市場存在優厚的發展潛質。

長遠發展

精電於單色顯示屏市場已佔據領導者地位，集團設計及生產的單色顯示屏質素高，且在技術上如對比度、視角度及日光下閱讀的表現方面，仍不斷在優化中，以切合不同客戶的使用需要。

日本及印度的汽車市場對集團的單色顯示屏仍需求殷切，而工業方面的單色顯示屏用量仍在增長，反映單色顯示屏業務尚有一定的發展空間。儘管如此，單色顯示屏業務因在 TFT 產品應用份額日增之影響下，只能平穩發展，增長空間有限。

集團一向在汽車顯示屏業界佔據穩固席位，其在汽車顯示屏之客戶網絡、品質系統、模組組裝已建立鞏固的根基與累積豐富經驗，TFT 模組產品業務亦一脈相承，可在集團已建立的汽車顯示屏營運基礎上發展。集團的 TFT 模組業務模式是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在採購回來的 TFT 面板加上度身訂造的模組零件及設計。近年集團在 TFT 設計上不斷求進，特別在顯示產品的對比度及色域等方面持續改良，務求不斷為產品增值。

未來集團的計劃是夥拍策略性的業務夥伴，以發展 TFT 模組業務。我們期望策略性夥伴不單在 TFT 面板供應上能給予穩定支持，也能增強我們的面板設計力度，使我們可配合客戶要求，度身訂造獨特的產品，以擴大集團的 TFT 模組產品基礎。

觸屏技術方面，集團的設計是朝工業及汽車應用兩方向邁進。近年集團積極開拓工業及汽車觸屏的使用，已建立小規模的客戶基礎，加上集團在技術上不斷改進，除設計上在戴上工業手套及濕水表面上仍可使用外，隔空懸浮仍可感應，使之用途更見廣泛。

總括而言，集團在單色顯示屏業務上將平穩發展，而TFT業務將增長迅速。集團必會加強其TFT技術及競爭力，以建立長遠而具備潛質的發展模式。

致意

在2015年下半年經濟發展趨勢轉弱時，集團全人仍能緊守崗位，努力向業績目標邁進，本人謹此向同事們表達謝意。對於集團的董事會、股東及業務夥伴，本人更要表達由衷感謝，感謝過去多年的支持與並肩同行，令精電無論在逆順環境下，皆能穩步前進。來自各方的支持，正好示範了協作的力量。未來，冀在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層及同事的協作下，精電的發展更見輝煌。

主席
高振順

香港。2016年2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2,487,820 | 2,613,058 |
| 其他營運收入 | 4 | 97,204 | 37,304 |
|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 79,310 | (48,253) |
| 原材料及耗用品 | | (1,506,120) | (1,536,793) |
| 員工成本 | | (462,221) | (418,218) |
| 折舊 | | (103,009) | (107,542) |
| 其他營運費用 | | (268,174) | (266,907) |
| 經營溢利 | | 324,810 | 272,649 |
| 融資成本 | 5(a) | (3,472) | (4,858) |
|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4,020 | 14,422 |
| 除稅前溢利 | 5 | 325,358 | 282,213 |
| 所得稅 | 6 | (24,997) | (31,771) |
| 本年溢利 | | 300,361 | 250,442 |
| 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東 | | 300,605 | 250,442 |
| 非控制權益 | | (244) | - |
| 本年溢利 | | 300,361 | 250,442 |
| 股息 | 7 | | |
| 年內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49,611 | 39,343 |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 | 101,030 | 98,879 |
| | | 150,641 | 138,222 |
| 每股盈利 (港仙) | 8 | | |
| 基本 | | 91.2 仙 | 76.5 仙 |
| 攤薄 | | 90.4 仙 | 74.8 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本年溢利 | 300,361 | 250,442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轉移至損益 | (12,099) | - |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 |
|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 (35,652) | (27,462)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 (3,601) | 138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51,352) | (27,324)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249,009 | 223,118 |
| 應佔溢利： | | |
| 本公司股東 | 249,253 | 223,118 |
| 非控制權益 | (244) | -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249,009 | 223,1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01,604 | 486,455 |
|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 | 11,004 | 12,200 |
| | | <u>412,608</u> | <u>498,655</u> |
| 聯營公司權益 | 9 | 4,747 | 124,627 |
| 應收貸款 | | 31,000 | 46,500 |
| 其他財務資產 | | 57,353 | 29,56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25 | 725 |
| | | <u>506,433</u> | <u>700,076</u> |
| 流動資產 | | | |
| 交易證券 | | 160,891 | 158,919 |
| 存貨 | | 472,995 | 383,789 |
|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530,296 | 603,822 |
| 其他財務資產 | | - | 19,840 |
| 可收回稅項 | | 515 | 9,707 |
| 銀行定期存款 | | - | 38,3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67,393 | 536,501 |
| | | <u>1,932,090</u> | <u>1,750,94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376,288 | 411,695 |
| 銀行貸款 | | 136,395 | 184,362 |
| 應付稅項 | | 3,862 | 13,010 |
| | | <u>516,545</u> | <u>609,067</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1,415,545</u> | <u>1,141,881</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u>1,921,978</u> | <u>1,841,95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 8,879 | 44,39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7,663 | 5,461 |
| 資產淨值 | | <u>1,905,436</u> | <u>1,792,101</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82,782 | 81,979 |
| 儲備 | | 1,822,654 | 1,709,87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u>1,905,436</u> | <u>1,791,857</u> |
| 非控制權益 | | - | 244 |
| 權益總額 | | <u>1,905,436</u> | <u>1,792,101</u> |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全年業績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當中的資料者除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至2012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至2013週期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至 2012 週期及 2011 至 2013 週期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訂，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告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

3. 收益及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於 2015 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2014 年：一位）。於 2015 年，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貨品，包括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所得收入約為 252,213,000 港元（2014 年：276,681,000 港元）。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資料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 | 834,310 | 923,550 |
| 歐洲 | 973,131 | 942,295 |
| 美洲 | 287,774 | 315,827 |
| 韓國 | 161,542 | 206,008 |
| 其他 | 231,063 | 225,378 |
| | 1,653,510 | 1,689,508 |
| 綜合收益 | 2,487,820 | 2,613,058 |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英國 | 145,246 | 115,162 |
| 法國 | 138,968 | 150,636 |
| 德國 | 126,459 | 115,815 |
| 意大利 | 63,592 | 68,146 |
| 其他歐洲國家 | 498,866 | 492,536 |
| | <u>973,131</u> | <u>942,295</u> |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中國(所在地) | 409,013 | 495,931 |
| 德國 | - | 119,349 |
| 韓國 | 4,747 | 5,278 |
| 其他 | 3,595 | 2,724 |
| | <u>417,355</u> | <u>623,282</u> |

4. 其他營運收入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7,507 | 585 |
|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 716 | 971 |
|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 - | 167 |
| 其他利息收入 | 6,200 | 2,917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附註 9) | 48,828 |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 68 | - |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 20,413 | 14,438 |
| 匯兌溢利淨額 | 3,556 | 18,858 |
| 政府津貼 | 3,680 | - |
| 其他收入/(虧損) | 6,236 | (632) |
| | <u>97,204</u> | <u>37,304</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3,472 | 4,858 |
| | <u>3,472</u> | <u>4,858</u> |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b)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 | | |
|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呆賬撥備 | 931 | (63) |
| － 銷售退貨撥備 | 1,976 | (2,836) |
| | <u>1,976</u> | <u>(2,836)</u> |
| (c) 其他項目 | | |
| 存貨成本 | 1,885,313 | 2,003,916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費用 | 3,129 | 3,027 |
| － 非審計服務費用 | 300 | 300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140,824 | 190,029 |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 |
|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 6,571 | 6,663 |
|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31,274 | 25,651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 4,791 | 705 |
| | <u>4,791</u> | <u>705</u>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準備 | 16,196 | 17,458 |
|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 (8,617) | (7,268) |
| | <u>7,579</u> | <u>10,190</u> |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 |
| 年內準備 | 12,764 | 17,265 |
|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 (4,640) | (5,027) |
| | <u>8,124</u> | <u>12,238</u> |
|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 | |
| 年內準備 | 7,681 | 9,824 |
|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 (589) | (403) |
| | <u>7,092</u> | <u>9,421</u> |
| 遞延稅項 | | |
|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 2,202 | (78) |
| | <u>2,202</u> | <u>(78)</u> |
| | <u>24,997</u> | <u>31,771</u> |

2015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 的稅率（2014 年：16.5%）計算。香港境外及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15.0 港仙 (2014 年：12.0 港仙) | 49,611 | 39,343 |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5 港仙 (2014 年：30.0 港仙) | 101,030 | 98,879 |
| | <u>150,641</u> | <u>138,222</u> |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 30.0 港仙 (2014 年：38.0 港仙) | 98,879 | 124,239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 300,605,000 港元 (2014 年：250,442,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29,633,424 股 (2014 年：327,261,561 股) 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 2015 年 股票數目 | 2014 年 股票數目 |
|------------------|--------------------|--------------------|
|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327,915,204 | 326,485,204 |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u>1,718,220</u> | <u>776,357</u> |
|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u>329,633,424</u> | <u>327,261,56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 300,605,000 港元 (2014 年：250,442,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32,525,052 股 (2014 年：334,655,668 股) 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 | 2015 年 股票數目 | 2014 年 股票數目 |
|----------------------------|---------------------------|---------------------------|
| 於12月31日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329,633,424 | 327,261,561 |
|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 之股份 | <u>2,891,628</u> | <u>7,394,107</u> |
| 於12月31日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 <u><u>332,525,052</u></u> | <u><u>334,655,668</u></u> |

9.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5年1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19,393,990歐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Data Modul AG（當時之聯營公司）全部權益。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已完成該項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溢利48,828,000港元（附註4）於損益表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月28日公告內。

1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
|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 363,767 | 388,079 |
| 發票日後61至90日 | 72,944 | 92,688 |
|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 25,510 | 53,843 |
|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 <u>16,650</u> | <u>33,142</u> |
| | <u><u>478,871</u></u> | <u><u>567,752</u></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 232,976 | 249,309 |
|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 73,023 | 77,284 |
|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 6,917 | 5,578 |
|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 427 | 808 |
| | 313,343 | 332,979 |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 | 10,974 | 9,707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24,351 | 21,531 |
| | 35,325 | 31,238 |

13.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 145,274,000 港元（2014年：228,757,000 港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約為1,400,000,000港元。就認購事項而言，待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本公司特別股息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2月16日公告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二零一四年：30.0港仙)，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四年：12.0港仙)。二零一五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45.5港仙(二零一四年：4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 2016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其他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5,179名員工，其中168名、4,969名及42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1,90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92,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74(二零一四年：2.87)。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 98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83,000,000 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 76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75,000,000 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而 21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8,000,000 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附息銀行貸款為 14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 8%（二零一四年：13%）。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成本存貨／平均存貨結餘）為 4.4 倍（二零一四年：4.7 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 x365）為 70 日（二零一四年：79 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之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告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故核數師並未有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